



贵州民族大学 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贵州民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贵州省教育会议精神，按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135”工作思路，坚持党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学科谋篇，注重创新驱动，强化治理保障，推进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学位授权点概况

(一) 历史简介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前身为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创设于1986年，同年开始招收本科学生，2004年更名为法学院。本学位点师资力量雄厚，目前在编教师63人，其中，教授19人，副教授28人，博士37人，博士后4人，在读博士生4人；硕士生导师48人、博士生导师12人。具有国外著名法学院研修背景的老师6人。另外，聘请47位高水平的实务专家担任学科点的校外导师。本授权点师资行业化背景强，其中省管专家2人；担任贵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纪委监委、省政法委、省行政复议办公室、省高院、省检察院决策、咨询专家26人次；贵州省第一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4人；贵州省高等学校章程审查委员会专家

组成员 4 人；担任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理事以上兼职 40 多人次，人民陪审员 11 人。有 86% 的教师具备法律职业背景。贵州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贵州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贵州省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挂靠法学院。

贵州民族大学 2002 年获得法学学科是贵州省重点学科、2011 年获贵州省特色重点学科，2005 年法学专业被评为贵州省示范性本科专业，2011 年获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2007 年拥有省级精品课程《刑法学》1 门，2009 年获省级民族法学教学团队 1 个，2009 年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法制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中心 1 个，2007 年省级民族法治教学实训中心 1 个，2009 年获民族法治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 1 个，2013 年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审判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2014 年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律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2015 年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检察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建有 31 个校外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及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等。

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招收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 年获得刑法学、经济法学二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009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获得服务于国家特殊需求博士项目—西南民族地区社会管理（法治建设方向）博士项目授予权。

贵州民族大学 2009 年获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学位点设在法学院，2010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本学位点教学特色鲜明，注重实践教学，依托法律硕士培养工作站，在双导师的指导下，同时推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本学

位点科研成果突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5 项。本学位点奖学金多样，奖励、促学保障措施得力，除了政府的奖助学金以外，还设有“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助学金。2020 年，法律硕士在校生 341 人，其中法律（法学）189 人、法律（非法学）152 人。

贵州民族大学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后，成立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校长任委员会主任，同时设立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十·三五”期间，我校的法律硕士授权点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我校实际进行建设，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培养目标与学位标准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立足贵州、面向全国，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能够服务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具有一定科学研究能力和较强法律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理论应用型法治人才。

2. 学位标准

本授权点硕士学位授予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有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执行效果俱佳。

二、年度建设情况

（一）基本条件

1. 培养特色

本授权点根据学校、法学学科特色与优势制定法律硕士培养方案，突出以下三个特色：

（1）凸显人才培养的区域性与民族性。“区域性”即立足贵州、面向西南地区培养法律硕士。“民族性”即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培养法律硕士。

（2）实施分方向培养。2020年，修订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采取学生自主选择、个性化培养方式开展有针对性地培养，开设了审判方向、律师方向、检察方向，本授权点的法律硕士将全部实行分方向培养。

（3）探索进工作站培养。本授权点从二年级开始，将法律硕士分配进入审判、律师及检察工作站，由工作站导师指导，传授其司法实践经验、指导其司法实践技巧。

2.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合理考虑学缘结构、职称结构，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学科背景的师资，分类开展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后备人才梯队建设。

目前在编教师63人，其中，教授19人，副教授28人，博士37人，博士后4人，在读博士生4人；硕士生导师48人、博士生导师12人。具有国外著名法学院研修背景的老师6人。另外，聘请47位高水平的实务专家担任学科点的校外导师。2020年，特聘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长江学者评委、博士生导师宋才发教授；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徐祥民教授等。同时引进博士3人，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4人。2020年校聘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1人。聘任校外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3人。现有兼职研究生导师三位，分别为吴大华教授、徐晓光教授和杨武松教授。其中，

吴大华和徐晓光两位教授均为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贵州省核心专家，有着丰富的科研学术成果。特聘研究生导师两位，分别为宋才发和徐祥民教授，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均有丰硕成果。助力学科建设和发展。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已发展成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导师梯队。

3. 科学研究

授权点强化科研意识，加强科研管理，2020年修订了科研激励制度，产生一批优秀成果。2020年法学院扶持教师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项、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2020年我院教师积极服务贵州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服务贵州法治建设，8项决策咨询成果已被省委省政府等相关部门采纳，2名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交的研究报告被司法行政部门采纳。该授权点继续鼓励师生在SCI、SSCI、EI、MEDLINE、A&HCI、CSCD、CSSCI收录期刊及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同时鼓励师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拓展信息渠道，提供学术交流学习机会。

4. 教学科研支撑

2020年，专任教师从事法律诊所教学、案例编写及案例教学，其中，参与法律诊所教学的教师有15人，专任教师继续推行课程案例教学，如杨敏副教授采用《商法教学案例》、杜社会教授采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兰元富副教授采用《环境与资源法教学案例》、胡卫东教授采用《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程南教授采用《民法、经济法教学案例》、刘伟琦副教授采用《刑法案例》等为法律硕士

研究生上课。同时，还专门设置了实践教学学时（占该门课程总学时的八分之一），专门用于老师指导学生开展模拟训练、课堂讨论、案例讨论等。2020年，在既有的基础上又聘请了3名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行业部门的人员为法学院兼职教师，目前兼职导师47人。2020年邀请省内外高校或实务部门兼职教师8人为法律硕士研究生作讲座或报告。充分利用审判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律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检察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加强实践性教学，同时还与贵州警察学院、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法学院联合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

5. 奖助体系

依据《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我院积极开展了“三助一辅”工作，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该项工作，锻炼自身的综合素质能力。2020年我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法学院担任助管岗位7人，在学校其它相关部门担任过助管岗位的有20人。所有担任助管岗位的法律硕士研究生都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岗位负责人交待的任务，履行好岗位职责，且受到学校其它部门岗位负责人的良好评价。

依据《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我院积极开展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审工作。2020年我院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共评选出法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5人；学业奖学金：一等奖34人，二等奖68人，三等奖34人；春季助学金：93人；秋季助学金：52人。

(二) 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1) 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2020年，该专业学位授权点报考研究生人数183，录取比例62.3%，录取人数共计114人，其中法律（法学）招生人数59人，法律（非法学）招生人数55人，100%完成招生计划。2020年招生中，服从调剂人数98人，占比为86%。为录取更多优质生源，学院利用网络和纸媒，第一时间发布招生信息、及时更新学院概况；发动教师宣传、学院领导开设专场招生宣传会；招生期间，设置24小时招生专线。多渠道并举，确保生源质量。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关于硕士研究生的招生文件严格执行、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无一例考生、家长的申诉或异议。

(2) 生源结构及质量

本学位点面向全国招生，学生主要来自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选择余地大，在历年的招生中，服从调剂的人员较多，录取人数和申请调剂的人数的比例年均为1:5。2020年，法律硕士生源质量较高，招收的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律（法学）全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获得A证；法律硕士（法学）录取分数线平均超过国家线32分，法律硕士（非法学）录取分数线平均超过国家线16分（见下图）。

2020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录取分数线情况

年级	本科学位	最高分	最低分	国家线	平均分	超过国家线的分数
2020级	法学	359	326	315	347	32
	非法学	349	333	315	331	16

2. 思政教育

专业学位授权点认真落实全面推进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队伍建设的的要求，切实加强“政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目前，师资队伍的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师德高尚师风良好，如周相卿教授、宋强教授分别获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称号；杨军教授等 45 人次获校级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另一方面，教师队伍思想稳定，扎根民族地区志愿奉献民族高等教育：学科教师 95%毕业于省外高校，45%以上为非贵州籍，始终扎根在黔教书育人。

课程思政方面，通过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创新实践育人的方式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方面，牢抓“德法兼修”人才培养目标，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遴选示范课程：已遴选《法理学》《民族法学》（特色课）《国际法》（选修课）《经济法学》等 5 门课程为课程思政改革示范课程。完善课程设计，如修订教学大纲，强化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教学全过程。拓展课程思政第二课堂：通过法学沙龙、花溪法治论坛等方式，邀请国内外专家及优秀法律职业人开展讲座，增强学生职业素养和思政素养。

当前，为例配齐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提升素质、落实责任三个途径夯实思政队伍，学位授权点已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2 人和兼职辅导员 6 人，每年组织辅导员参加专门培训、考察交流，与此同时，压实导师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辅导员岗位责任。

党建方面，授权点注重法律硕士研究生党建工作，2020 年成立了法律（法学）为研究生一支部，法律（非法

学)为研究生二支部。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的方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生活实践,坚持理想信念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学习榜样事迹,发扬榜样精神:组织师生实时收看全国道德模范“感动中国法治人物”、“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报告会”等直播节目,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创新实践方式,打造品牌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三下乡、“12.4”宪法日的系列活动、“148”法律援助精准扶贫、法律援助、社区法律咨询、宪法日宣誓、“学宪法·讲宪法”等课外实践活动,厚植学生家国情怀。

2020年,虽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院仍组织30名法律硕士研究生前往黔南州开展“148法律援助精准扶贫”专项工作。2名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获优秀奖。本学科研究生获“学宪法、讲宪法”贵州省一等奖1名、“全国高校爱国诗词大会”贵州省一等奖1名、“全国高校传统文化知识竞答赛”贵州省一等奖1名。

3. 课程教学

授权点十分重视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工作与制度建设。学院结合学校出台的管理文件,制定完善研究生管理制度,如《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计分补充办法》等。据统计,涉及硕士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管理文件有28件,这些文件主要涵盖招生就业、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学位工作、学风建设等全过程。2020年度对相关制度或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效果良好。

(1)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法律硕士课程设置体现和反映“高层次”：一是课程名称上，设置为“专题讲座”。法律硕士所有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均设置为专题讲座，以体现和反映法律硕士教学的高层次性。二是在教材选用上，我校选用国内知名学者主编、一流出版社出版的法律硕士教材。三是任课教师安排上，我校安排的法律硕士任课教师全部为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其中大多数教师具有博士学位。

同时，法律硕士课程设置体现和反映“实践性”。法律硕士实践性课程设置有 11 门，占全部专业课程（32 门）的 34.37%；26 学分，占全部专业课程总学分（70 学分）的 37.14%。涵盖实践必修课程与推荐选修课程。法律硕士课程设置体现职业能力养成要求。我校的课程设置始终围绕法律硕士职业能力的培养与养成作为重要目标。上述体现高层次、实践性的课程设置，均可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尤其是在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中，采取讲座、讨论、案例分析、播放视频资料、模拟训练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职业能力养成开展提示、灌输。如专门开设《司法实务系列讲座》课程，邀请司法实务部门第一线专家为学生传授司法实践经验、讲解司法操作技巧，能较好、较快地培养学生职业能力。法律硕士课程，除《司法考试指导专题讲座》、《司法实务系列讲座》2 门推荐选修课程未采用多媒体外，其他 22 门理论课程（含 3 门专业基础课程、9 门专业必修课程、4 门推荐选修课程、6 门专业选修课程）实现多媒体教学，多媒体教学率达到 91.66%。其中 12 门必修课全部采用媒体教学，多媒体教学率达到 100%。我校教师使用的多媒体课件，均以专题讲座形式呈现。课件中既涵盖理论与实践

问题，也有视频案例展示，能够充分体现法律硕士培养的高层次性、实践性和职业能力的养成。课堂教学采用专题式、案例式、讨论式、诊所式教学，培养学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和服务能力。2020年法律硕士研究生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A证考试49人，考取博士2人（见下表）。

2020年专业学位研究生考取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研究生姓名	年级	专业	考取资格证名称	获得资格证年份
1	李婧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	张馨元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	周海霞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4	陈珂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5	张琳岚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6	解春丽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7	安丽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8	赵泽宇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9	孙梦梦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0	王沁宇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1	吴时龙	2018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2	陈璐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3	王璐琦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4	冯发微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5	焦星河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6	周鑫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7	肖凌霞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8	容永飞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9	白玉洁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0	熊彩岚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1	翁 熠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2	卢林艳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3	王鑫悦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4	刘雅鑫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5	张小艳	2018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6	朱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7	徐 超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8	宋智伟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9	王 尧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0	郑学清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1	金 莹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2	张 萌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3	郑 策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4	段君怡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5	高 朗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6	郭军委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7	张堃烽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8	王一晶	2019级	法律（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9	黄 江	2019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40	王忠伟	2019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41	牟勇忠	2019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42	朱艳萍	2019 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2020 年
43	谢晨阳	2019 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2020 年
44	李莹	2019 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2020 年
45	张韬	2019 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2020 年
46	高海莲	2019 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2020 年
47	鲁昌良	2019 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2020 年
48	邵光禹	2019 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2020 年
49	侯腾	2019 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2020 年

2020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考上博士情况

序号	研究生姓名	年级	专业	导师姓名	被录取年份	攻读博士的学校	攻读博士的专业
1	庞新燕	2017 级	法律（法学）	马良全	2020.07	西南政法大学	人权法学
2	崔昶	2017 级	法律（非法学）	宋强	2020.07	澳门科技大学	刑事法学

课程建设主要包含课程思政、核心课程、学术规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等课程的建设与实施情况。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和学位与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进一步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优化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我院组织学科负责人和导师为组成工作小组开展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2020 年积极开展了硕士研究生（专硕）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与实务部门如贵州听君律师事务所、贵阳思语律师事务所、贵

定县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需求，共同修订培养方案，确学位授予标准要求，根据培养目标制订科学合理的培养标准，构建符合法律硕士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2020年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分	授课语言
1	法理学专题	必修课	周相卿 张帆 李小红 姚知兵	2	中文
2	宪法学专题	必修课	孙	2	中文
3	中国法制史专题	必修课	杨军	2	中文
4	经济法学专题	必修课	潘善斌	2	中文
5	商法专题	必修课	唐英 程南	2	中文
6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课	陈小平	4	中文
7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课	陈孝平	4	中文
8	法律职业伦理	必修课	张帆	2	中文
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课	杜社会	3	中文
10	民族法学专题	考查课	潘志成	2	中文
11	知识产权法专题	考查课	胡卫东	2	中文

1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考查课	杨 岚	2	中文
13	环境资源法专题	考查课	杨武松、刘宏钊	2	中文
14	民商法案例研究	考查课	杨 敏	1	中英
15	环境与资源法案例研究	考查课	兰元富、冯广林	1	中文
16	刑事案例研究	考查课	刘伟琦	1	中文
17	司法社会调查	必修课	郭 婧	1	中文
18	证据法专题	必修课	宋 强	2	中文
19	法律检索	考查课	潘善斌	2	中文
20	法律写作	考查课	宋 强	2	中文
21	法律谈判	考查课	杨正万	1	中文
22	学位论文写作	考查课	宋强、唐英、 兰元富	1	中文
2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	考查课	刘晓明、胡卫东	2	中文
24	专业实习			6	6个月
25	学位论文			8	

说明: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聆听学术讲座及参与法学沙龙，不计算学时、学分，但不少于 20 次方可申请毕业证。研究生每次聆听讲座或参与法学沙龙时，应携带《法学院学术讲座记录本》，由法学院在讲座结束现场签章后，方为有效。

(2) 课程质量机制

授权点建立有效的监督考评机制以持续推进教学质量提高：（1）建立学院领导——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个人三级质量监控体系；（2）以专业引领的核心机构，突出教学质量监控的诊断性、研究性与实效性，切实改善教学现状；（3）加强日常教学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视日常导师和研究生有关教学情况的信息收集工作。质量管理方面，课程教学多级多渠道督导：通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随机听课、学生座谈、校长院长信箱、问卷调查等方式掌握教师授课情况，推行集中听课制度，引入竞争授课机制，实现课程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监控。对被反映的教师进行提醒、个别约谈直至停课。

4. 导师指导

根据贵州民族大学出台的博士、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遴选导师，目前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48 人（含博士 12 人）。除学校组织培训导师外，2020 年我院还组织教师校内培训 3 次。授权点一方面重视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一是要求新进教师必须到司法实务部门锻炼一年。另一方面重视法律硕士专任教师上岗前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岗前培训活动。一是采取观摩（新上任教师讲课、老教师观摩，老教师讲课、新上任教师观摩）、专题研讨等传统方式；二是实施青蓝工程。新上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指导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020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实务部门兼职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聘书名称	所在单位	职 务
1	李 兵	兼职教师	贵州省人民司法厅	副厅长

2	高煜明	兼职教师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副主任
3	李豫贵	兼职教师	贵州省纪委	秘书长
4	张德昌	兼职教师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副巡视员
5	丁 琨	兼职教师	贵州省工商局	副局长
6	彭 强	兼职教师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庭副庭长
7	杜树生	兼职教师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副局长
8	滕学东	兼职教师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庭副庭长
9	刘云东	兼职教师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环保法庭庭长
10	蒋 浩	兼职教师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11	何腾远	兼职教师	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	院长
12	郑泽发	兼职教师	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13	肖振猛	兼职教师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14	余红梅	兼职教师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15	王亮海	兼职教师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16	孙义刚	兼职教师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主任
17	饶红焰	兼职教师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院长
18	朱启松	兼职教师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19	黄兴文	兼职教师	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20	石子友	兼职教师	毕节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21	禄劲松	兼职教师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22	郑炳州	兼职教师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院长

23	吴莎	兼职教师	花溪区人民法院	院长
24	卜贵荣	兼职教师	贵阳市仲裁委员会	副主任
25	白敏	兼职教师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26	刘振明	兼职教师	贵州省铜仁市驰名律师事务所	主任
27	王克春	兼职教师	贵州听君律师事务所	主任
28	王飞	兼职教师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29	王平	兼职教师	清镇市人民法院	副院长
30	张斌	兼职教师	贵州省黔东南律师协会	副会长
31	安丰明	兼职教师	贵州省国资委改革处	处长
32	杨亚新	兼职教师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法官
33	钟远人	兼职教师	贵州黔信律师事务所	主任
34	李志刚	兼职教师	贵州正哲律师事务所	主任
35	向琢	兼职教师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行政复议一处科长
36	张伟	兼职教师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副主任
37	王华玲	兼职教师	贵阳花溪区人民法院	法官
38	刘泽清	兼职教师	清镇市人民法院	法官
39	傅旭	兼职教师	贵阳花溪区人民法院	法官
40	徐永忠	兼职教师	圣达伦律师事务所	职业律师
41	张志渊	兼职教师	贵阳花溪区人民法院	法官
42	贾明	兼职教师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职业律师

43	王芳	兼职教师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副主任
44	杨胜权	兼职教师	清镇市人民法院	法官
45	蓝天	兼职教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
46	郑世红	兼职教师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职业律师
47	王启志	兼职教师	贵阳花溪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

导师指导方面。学位点为保证指导教师的学术水平和修养，保障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2020年，法学院专门修订了《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校内外指导教师条例》。对导师采取定期考核制，每三年一次。

为进一步细化管理规则，2020年修订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校内导师指导规定》及《校外导师指导规定》，对导师指导提出明确要求；还针对培养环节进行具体规范，制定了《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法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若干规定》、《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价表》、《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若干规定》、《法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开题程序》等，管理工作有序。导师指导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日常学习方法的养成，对各个培养环节的把关，以及对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效果的监督。

5. 学术训练

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几个方面：

搭建法学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的平台。2020年学校与省人大、省司法厅、六盘水市人大、松桃县人民法院等建立了实习基地，每年均设置学生科研课题，学生人均

在校期间至少完成 1 个科研课题。2020 年在校专业型研究生主持校级课题 93 项（见下表），发表论文 83 篇，其中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论文 9 篇。组织学术交流方面，专设“学位论文撰写技巧与学术规范”的专业必修课，专业课程考试为撰写专业论文；每年定期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组织研究生撰写论文参与中国西部论坛、泛珠三角法治论坛、贵州硕博论坛等。制度保障方面，按照《专业型、学术型研究生学术训练办法》，要求每位学术型研究生在校期间主持完成校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1 次；参加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不少于 1 次；每位学术型研究生需外出参加学术暑期活动，提交相关活动和总结材料，经法学院认定后，亦可计学分。每位学术型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位学术研究生须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折算学分。学术活动后，学生需进行总结并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并由导师和导师组对其考核，给出评语和成绩，通过者才给予学分。学术训练的每个环节都安排有经费支持等。

2020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主持课题情况

序号	研究生姓名	课题	课题编号	立项类别
1	李悦	金融类案件刑事追缴与民事诉讼问题研究	2020SZD001	重点
2	李晓雷	农村黑恶势力犯罪研究 ——以“贵州安顺村霸”等案为研究视角	2020SZD002	重点
3	王	速裁程序在实践中产生的问题研究	2020SZD003	重点
4	杨昕	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实施现状分析及研究 ——以贵州铜仁地区为例	2020LZD001	重点
5	王璐莹	法律大数据对律师行业的影响问题探究	2020LZD002	重点

		——以贵州省律师事务所为视角		
6	孙倩	网络主播跳槽行为的法律分析	2020SZD001	重点
7	马银	论自甘风险在侵权案件中的司法适用研究	2020SZD002	重点
8	杨海能	民宿广告法律监管问题探究 ——以花果园社区城市民宿为例	2020JZD001	重点
9	张子涵	基层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调查研究 ——以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为例	2020JZD001	重点
10	祝倩影	村民代表非法占有集体财产的定性研究	2020SYB001	一般
11	陈璐	民族地区民事法律援助制度实施现状调查研究	2020SYB003	一般
12	陈雪强	夫妻忠诚协议效力的法律判断案例研究 ——以三个典型案例为例	2020SYB004	一般
13	冯发微	套路贷犯罪的刑法规制	2020SYB005	一般
14	何久英	家暴受虐妇女防卫行为的定性研究——以薛某 凤等案例为研究视角	2020SYB006	一般
15	林明师	现货交易场所的非法期货认定法律问题 ——以三个现货交易场所涉诉案件为视角	2020SYB007	一般
16	刘翠迪	金融类股权代持协议效力的认定——以伟杰公司 诉天策公司股权纠纷案为例	2020SYB008	一般
17	刘亚萍	关联企业混同用工情况下劳动关系的研究	2020SYB009	一般
18	刘泽民	司法实践中《合同法》第121条适用的案例研 究	2020SYB010	一般
19	潘思倩	深石原则在我国司法适用的研究	2020SYB011	一般
20	屈舒通	新金融监管体制下地方监管权案例研究	2020SYB012	一般
21	侯梦娟	涉及支付宝财产犯罪定性的研究 ——以盗刷支付宝余额案为例	2020SYB013	一般
22	黄路婷	公司高管违反义务的司法认定案例研究	2020SYB014	一般
23	焦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以诉讼和磋商的适应及衔接为视角	2020SYB015	一般
24	徐超	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例研究 ——以大数据保护为视角	2020SYB016	一般
25	英旦措	深化少年司法制度	2020SYB017	一般

		----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为中心的审判庭		
26	张茂楠	贵州运用政法大数据助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	2020SYB018	一般
27	张月浪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权益冲突的解决研究 ——以贵州省的审判实践为视角	2020SYB019	一般
28	彭彦卿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量刑建议实证研究	2020JYB001	一般
29	朱艳萍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中女性权益保护	2020LYB001	一般
30	冉金蓉	我国互联网药品广告行政监管存在的法律问题 及应对措施 ---以三个互联网虚假药品广告案为例	2020LYB002	一般
31	吴 棋	贵州省农村法律服务实证研究	2020LYB003	一般
32	李雅馨	贵州省乡村法律顾问制度完善研究 ——以安顺地区为例	2020LYB004	一般
33	伍希艺	贵阳市智慧养老建设政策法规保障研究	2020MYB007	一般
34	邵光禹	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以许振伟等假冒注册商标、王彬销售假冒 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为例	20202SYB002	一般
35	伍希艺	贵阳市智慧养老发展的政策法规保障研究	20202MYB001	一般
36	卢怡帆	民事诉讼中测谎结论法律适用案例研究	20202SYB001	一般
37	吴昊明	刑事错案防范中的证据问题案例研究	20202SYB003	一般
38	金 莹	合同僵局下违约方请求解约案例研究	20202SYB004	一般
39	李长义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研究 ——以“云南绿孔雀案”为视角	20202SYB005	一般
40	何久英	违法诱惑侦查之认定标准研究 ——以欧洲“戈尔巴诉克罗地亚”等案例为研 究视角	20202SYB006	一般
41	陈晓琳	对毕节市威宁县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的研究	20202JYB001	一般
42	宋嵩真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问题实证研究 ——以G市H区检察院情况为切入点	20202JYB002	一般
43	王 啸	虚假宣传的法律问题探究 ---以保健品为研究对象	20202JYB003	一般

44	冯发微	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实践与问题反思 ——以Y市X区为例	20202LYB001	一般
45	冉金蓉	贵州省农产品电商运营中物流法律问题研究	20202LYB002	一般
46	陈晓琳	对毕节市威宁县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的研究	20202JYB001	一般
47	高 菠	高校“校园贷”问题的刑事责任问题研究 ——以三起“校园贷”所涉及的刑事犯罪为例	2020SZC010	自筹
48	高 飞	同性伴侣关系终止后财产纠纷案例研究	2020SZC011	自筹
49	黄韵霖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案例研究	2020SZC013	自筹
50	李俊莹	民事虚假诉讼的识别与规制案例研究	2020SZC014	自筹
51	牟勇忠	浅析非注册商标法律保护 ——以贵阳“省医月饼”商标权纠纷为例	2020SZC018	自筹
52	欧春艳	网络信息转发者的民事侵权问题分析	2020SZC020	自筹
53	平文超	批零应价商业模式法律问题研究	2020SZC021	自筹
54	饶嘉明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问题研究 ——以张某、李某、梁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罪等三案为视角	2020SZC022	自筹
55	任永鑫	校园暴力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对策研究 ——以师源型校园暴力为研究视角	2020SZC023	自筹
56	盛 璐	对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的研究	2020SZC024	自筹
57	孙娜娜	我国监察过程中公安机关协助配合机制研究	2020SZC025	自筹
58	王 尧	司法实践中《民法总则》111条适用案例研究	2020SZC027	自筹
59	吴昊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害人的权益保障案例研 究	2020SZC028	自筹
60	肖凌霞	大学生自杀引发的高校法律责任案例分析	2020SZC029	自筹
61	许士元	大数据背景下数据权归属问题的案例研究	2020SZC030	自筹
62	杨 静	对2014-2018郑州市某区法院网络诈骗案件的 研究	2020SZC031	自筹
63	张 萌	法官助理制度问题研究	2020SZC032	自筹
64	张明睿	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的著作权定性认定研究 ——以鱼趣公司诉炫魔、脉森公司等三个案例	2020SZC033	自筹

		为视角		
65	魏红	电信诈骗犯罪问题研究 ——以徐玉玉被电信诈骗等案件为例	2020SZC034	自筹
66	赵锦怡	信用惩戒的法律性质与法律救济案例研究	2020SZC035	自筹
67	朱	人民调解在乡村治理背景下的实证研究	2020SZC036	自筹
68	李爽	中小学“校园暴力”的预防与对策研究 ——以G市H区中小学为例	2020JZC001	自筹
69	赵泽宇	Y区人民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问题研究	2020JZC003	自筹
70	陈丽燕	刑事诉讼中被害人个人权利保护研究	2020JZC004	自筹
71	薛小楠	关于我国正当防卫的适用问题研究 ——以“昆山龙哥反杀案”等为例	2020JZC005	自筹
72	董学潮	行政“黑名单”法律性质问题研究	2020LZC001	自筹
73	刘雅鑫	基于政务云平台的G市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研究	2020LZC002	自筹
74	马文婧	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 ——以息烽县优化营商环境为例	2020LZC003	自筹
75	杨海能	旅游企业网络营销法律监管机制研究	2020LZC004	自筹
76	侯腾	大学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法律问题研究— ——以贵州民族大学为例	2020LZC005	自筹
77	林燕琳	表见代理体系构造研究	2020LZC006	自筹
78	罗宏政	我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研究	2020LZC007	自筹
79	王宸祚	电竞游戏直播画面著作权保护研究	2020LZC008	自筹
80	王涵墨	城镇化背景下城郊区农民法律意识探究	2020LZC009	自筹
81	孙梦梦	个人征信的法律规制研究	2020LZC010	自筹
82	赵雨西	家畜防疫与控制措施的法律政策研究 ——以非洲猪瘟新冠疫情研究为例	2020MZC001	自筹
83	李瑛	永康河流域布朗族习惯法研究	2020MZC008	自筹
84	吴正帅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摩梭族“走婚”习惯法 调查研究	2020MZC011	自筹
85	李长义	环境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协调模式研究	2020SZC003	自筹

86	卢怡帆	贵州省 H 县环境保护税实施问题研究	2020SZC004	自筹
87	宋嵩真	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的刑法选择	2020SZC005	自筹
88	杨文慧	校园暴力的现状、成因及对策分析	2020SZC006	自筹
89	安 丽	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实证研究	2020SZC007	自筹
90	马竞妍	行政执法调查行为的法律规制 ——以“钓鱼执法”等案例为视角	20202SZC001	自筹
91	谷武军	我国离婚法律制度对于离婚的审判影响	20202SZC002	自筹
92	陈懿霞	毕节三官寨彝族习惯法研究	2020MZC003	自筹
93	段君怡	精神病人的监护问题 ——以安徽淮南 A 区为研究对象	2020MZC004	自筹

6. 实践教学

根据《贵州民族大学 2020 级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我校的实务训练课程具有以下特点：

（1）门数多。实践性课程设置 11 门，涵盖实践必修课程与推荐选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有 8 门，包括：模拟审判训练、模拟仲裁训练、立法训练、法律事务谈判训练、司法文书训练、法律实习、司法社会调查、司法实务系列讲座；推荐选修课程 3 门，包括：民商事案例研究、刑事案例研究、行政案例研究。

（2）分类较全。实践性课程涵盖了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主要方面。既有案例研究、法律文书训练，也有模拟训练、法律实习、司法社会调查。

（3）分类较细。实践必修训练课程中的模拟训练分为模拟审判训练、模拟仲裁训练，文书训练分为司法文书训练、立法训练，实习课程分为法律实习与司法社会调查。推荐选修课程的案例研究分为民商事案例研究、刑事案例研究、行政案例研究。

同时，法律硕士模拟训练活动安排较多，模拟法庭的利用效率较高。在 2020 级的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就开设了模拟审判训练课程，组织老师编写了模拟实训大纲，由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师进行实训指导。各年级以 10 人为单位分成若干小组自行编写模拟剧本开展模拟训练，最后由各小组写出总结，由指导老师写出评语并给成绩。我校 2019 级至 2020 级法律硕士共开展模拟审判 10 次，平均每个年级 5 次，人均 2 次。

实习基地使用方面。我校与区域（行业）部门合作建设实习基地情况良好。我校十分重视实习基地建设。截止 2020 年，共建设了 31 个实习基地。其中，在贵州建设了 30 个实习基地，在省外（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了 1 个实习基地。31 个基地分为五类：一类是教学实习基地（13 个），一类是教学科研实践基地（14 个），一类是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1 个），一类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3 个）。

实践基地制度建设方面。我院十分重视实习基地建设及实践基地制度比较健全（见下表）。除学校制定的实践基地制度外，我院还专门制度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实践基地遴选办法》《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实践基地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实践基地建设办法》。

2020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与实践导师情况

研究生实践基地数量	31
省外基地数量	1
省内基地数量	31
实践基地制度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实践基地遴选办法》；《贵州民族大

	法学院实践基地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实践基地建设办法》。
特色成效或典型案例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共建审判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建设经验获得贵州省学位委员会第二届研究生教学成果三等奖。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检察院共建检察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贵州听君律师事务所共建律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为审判、检察与律师行业输送了 50 名左法律实务人才。
校外实践导师数量	47
学校在编导师数量	45

7. 学术交流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术交流方面。2020 年，邀请国内知名教授 6 人来我院讲学。法学院 2020 年定期组织“花溪法治论坛”，共邀请境内外专家学者 6 人次；线上参与国际会议 1 次、举办国内学术会议 6 次，组织研究生积极参会并积极提问。培养方案明确规定，在校生应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 20 次，不计学分但须填写完毕专门的《考核记录手册》，方可参加中期考核。每学期，法学各二级学科在校生应筹备和开展“法学沙龙”1 次。2020 年，继续与美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实行学生互派协议，每年选拔学生出国学习，但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有 3 人在美国学校学习未返回；为进一步鼓励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对外交流、开展科研，参照学校关于《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分认定、折算办法（试行）》，专门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培养方案中细化实施。

2020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交流“重要专家讲座”情况

序号	学位点名称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讲座名称	时间	地点	研究生参与人数
1	法硕	龙宗智	四川大学	认罪认罚从宽的理论与实践	2020.10	模拟法庭	452
2	法硕	程关松	华南理工大学	法典时代民事权利的行政法保护	2020.09	模拟法庭	431

8. 论文质量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采用多环节多流程督导制：通过学业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二次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100%送教育部硕博论文评审平台盲评（见下表）、答辩后专家再审查等方式，严把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学生，实施延期直至劝退处理。

2020 年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外送评审与答辩情况

参加外送评审总人数	外送评审总篇数	优秀篇数	良好篇数	中等篇数	及格篇数	不及格篇数	复审篇数	答辩总人数	线上答辩数	答辩优等数
114	354	27	141	162	12	12	12	114	114	2

说明：

外送评审总人数即为参加答辩总人数，均为 114 人。外送评审总篇数，因每人需送三位外审专家（包括 1 名实务专家），所以 114 人计外送评审 342 篇，其中有 12 篇因不及格，而又启动送审第三方 12 篇，故共计外送评审 354 篇。

根据 2017 级已毕业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分析，我校的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多样，实践性突出，实务写作训练多。

2017 级已毕业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有三种形式：研究

论文，占 5%；调研报告占 25%；案例分析占 70%。该年级实践性论文占论文总数的 95%，我校法律硕士的论文质量高，2019 级法律硕士学位论文校外专家双盲评阅良好以上占 80%，论文答辩良好以上占 85%。

9. 质量保证

2020 级法律硕士毕业论文指导推行双导师制、双盲评阅。2013 年，正式聘请法律硕士校外导师 47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聘请法律硕士导师 20 人，全面实行双导师制。严格实行双盲评阅。根据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我校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阅，送交教育部平台 2 名专家、省内 1 个实务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严格，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细则》对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条件、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答辩程序、答辩结果的处理、答辩异议的救济等作出了严格规定，法律硕士答辩均严格按此进行，准备充分、程序规范。2020 年，无一例答辩申诉情况。

制度建设方面。我校关于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的制度比较健全并已汇编成册。2010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后，又修订、增加了部分管理文件。据统计，涉及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的管理文件有 26 个，这些文件涵盖了招生就业、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学位工作、学风建设等全过程。这些文件主要体现为校级层面文件，也有少量法学院作为具体培养学院制定的细则。通过这些文件，我校确立并规范了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如招生制度、学籍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听课制度、法律硕士导师

遴选与考核制度、师德师风考评制度、论文预答辩制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制度。

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方面。2020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情况较好，在各个环节对法律硕士的管理，无违纪违法行为，从未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评或处罚。

10. 学风建设

2020年，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我院组织144名法律硕士研究生观看了在北京举办的“2020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直播。我院在校研究生实现全覆盖，把诚信教育、科学精神培养教育和优良学风建设深化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法学院还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进行教育，效果很好。修订了《贵州民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贵州民族大学学术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贵州民族大学学术规范条例》、《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办法（试行）》文件。法学院还开展了“学术道德规范教育--从我做起”大讨论，学院院长亲自作了“学术道德规范--事关法学荣辱”的专题讲座。学院还发起诚信考试倡议书，除此，学院还在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开学典礼、实习动员活动以及中期考核、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等环节，对学生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开展教育。目前，我院法学教师、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良好，学术活动规范，从未发生违反科学道

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11. 管理服务

学位授权点已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2 人和兼职辅导员 6 人，2020 年组织辅导员参加专门培训 3 次。2020 年度，学位点还制作了专门的“在校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业满意调查问卷”，对培养过程的各个授课环节、导师指导环节、学术训练环节、学位论文考核环节进行调查，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加大常规管理服务。

12. 就业发展

据统计，2020 年底，法学院法律（法学）研究生就业率达 78.38%；法律（非法学）研究生就业率达 56.76%。就业去向主要是律师事务所、法院、银行、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等。60%在中西部地区就业，其中，40%扎根贵州。通过用人单位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了解，就业学生单位工作，用人单位反映良好。

（三）服务贡献

1. 科技进步

学位授权点鼓励教师参政议政，担任省级咨询专家 20 多人次，如 2020 年，担任省委省政府咨询专家 2 人，贵州省人大常委 1 人、贵州省人大常委咨询专家 5 人，所提交 8 份决策咨询建议得到省、厅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研究报告获得厅级批示。此外，在服务国家生态文明战略方面，陈小平教授领衔实践的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先行先试经验，被国家层面改革意见吸纳并在全国推广。在围绕贵州大数据、大生态、大扶贫发展战略以及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的地方发展需求方面，师生获得

省部级以上课题立项 10 项，其中国家社科一般项目立项 3 项。

2. 经济发展

2020 年度，学位点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主要体现在一下几个方面：第一，积极服务地方立法，投身地方立法“废、改、立”的规范化活动。组织专家团队接受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委托，清理了省委、省政府、司法厅和贵阳市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权力运行法治化夯实立法保障。对全省高校章程进行审查，推进高校自治。廖继红团队经过深入调研，完成《贵州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审议。第二，提供咨询决策、政策建议，全面参与地方社会经济法治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咨询专家，宋强团队完成《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研究报告》，为重大法治建设项目“法治毕节”创建担任法律顾问和评审；潘善斌团队完成《贵州省“十四五”时期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研究》，《关于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研究成果的报告》等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第三，深度参与司法改革，助推地方司法体制建设完善。宋强团队接受贵州省检察院的委托完成《贵州省检察体制改革绩效第三方评估》。杨正万担任“贵州省法院系统员额法官遴选”试题专家，程南担任“贵州省铁路法院员额法官遴选”面试主考官。宋强、陈小平、杨正万作为省政法委案件质量评查专家，长期为重大疑难案件和常规监督提供咨询建议。第四，精准普法。2020 年组织法律硕士研究生到村寨，进行“148 法治法律援助服务精准扶贫”。受贵州省法学会委托，李小红副教授到铜仁碧江区为中学生开展

“防校园霸凌”宣讲。第五，干警培训。在服务法治干部素质提升方面，本学科依托人才培养的师资和专业优势，承办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苗语、侗语、布依语”双语法官培训。

3. 文化建设

国内较早开展民族法学理论体系构建，持续挖掘整理苗族、侗族、布依族等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法文献，围绕国家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间关系及国家法在民族地区实施等，出版一批国内补白性成果，发掘出少数民族习惯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实施国家法律及解决民族地区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价值，例如周相卿教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1 项。在教师的带动下，2 名法律硕士研究生还申报了 2 项少数民族地区优秀民族法治文化课题。

三、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人才培养方面，培养质量绩效不显著。2020 年，教育部、教育厅抽检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合格。但还存在的问题是优秀不多，需要提升论文质量。

2. 人才实务能力培养方面，一方面，法律诊所教育较薄弱。我校的法律诊所教育，起步较早，但中途反复。目前虽已恢复，但工作推进较慢。另一方面，实务部门导师参与日常指导及教学较少。校外导师参与指导的次数不少，但人数不多，兼职教师在课程教学上时间有时无法保证。

3. 培养改革力度不足。法律硕士的培养，应紧紧围绕“高层次、实践性、职业能力养成”开展，我校在这方面

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显较弱，尤其是在分类培养方面还需要加大改革力度。

4. 在师资队伍方面，骨干教师的国际化不足。

（二）改进措施

学位授权点将立足法学专业 30 多年的办学经验，结合“十四五”整体规划，在定位长远的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下，切实推进以下改进措施：

1. 学位授权点需要加大措施，提升毕业生毕业论文质量，力争获得更多的优秀评价。

2. 加大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能力培养，大力推进诊所式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3. 加大培养改革力度。围绕“高层次、实践性、职业能力养成”为核心，借鉴其他院校分类、分方向培养，进入实践基地或中心培养的做法，完善我校的现行培养模式，优化课程设置，推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4. 加强骨干教师国际化建设，给予专项经费支持。设立“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问学者资金”，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问学者项目”。